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项目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亿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亿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